

澳門

MACAU UNIVERSITY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外地學生

致全體外地學生：

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在澳門公
外地學生如因退學、休學、提前
情況而不繼續在原高等院校學習
(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、本科
別許可」的註銷手續，並申領用

自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
起，該等學生原有的「逗留的特
續(批准及完成¹)後，儘快前往居
特別許可」，並需在「逗留的特別
澳期限，學生需申領一般「逗留
應在一般「逗留許可」屆滿前離
其他課程的學生，亦需向居留及
之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之手續，
向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提

自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
按規定辦理申領「逗留許可」手
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被廢止後未
逾期逗留的處罰詳見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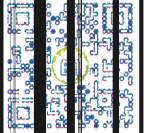
現再次提醒必須遵守法律法
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
心或電郵至：studentvisa@must.edu.mo

¹批准及完成的日期：請參照由大學發

²指定期間：根據第 16/2021 號法律第
/II



MACAU UNIV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

格
意
物
誠

重要通告：外地

附件：逾期逗留

1. 根據第 16/2021
律制度》第 58
留，除被驅逐出
得申請居留許可
違法者不屬此類
應的最低罰款(4
根據第 16/2021
1 年內，實施相
相距不超過 5 年

更多詳情

<http://www.fsm.gov.mo>

生之「逗留的特

